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93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益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180元，及自民國100年11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是本案之債權業已移轉，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陳益川於93年9月7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

(三)債務人陳益川共消費簽新臺幣10,180元，但於100年11月30日後即未按期給付，加計利息、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

01 等，共計新臺幣10,180元，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無力繳
02 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對
03 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8 ※附記：

09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11 請勿庸另行聲請。

12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1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14 令。